

投魯求將，但吳起在齊娶了妻室，魯王懷疑不敢大用。吳起知道即回家將妻子殺了，就職元帥將齊兵以詐力方法打敗。魯王仍然以之殺妻求將心不可測，因此吳起害怕，轉投楚國，雖然重用，但楚王家屬深惡人忘恩負義，結果死於非命，可惜有學無行之人，沒有盼望。

三、猶大——猶大是耶穌的門徒，職責財政，隨主三年不認教主，為了三十兩銀子將主耶穌出賣，做滅亡之子，這是一個忘恩負義的人貪圖小利，忘記大恩，為萬代所唾棄，結果不悔改自殺滅亡，實在可惜！

猶大死時只有三十多歲，跟隨主三年多，

主愛之，竟然為了三十兩銀子並以接吻作記號把耶穌賣了，為此忍心，豈不可惜！

今日世上是否還有猶大這樣的人？猶大雖然後悔賣了耶穌，但並沒有悔改，沒有認罪求主赦免，以致滅亡。一失足成千古恨，哀哉！

升「官」記

傅三川

上週接到總部的一封通知信，由五月一日起，我和妻子在救世軍的軍銜將會由上尉晉升為少校。據悉，我們將會是澳洲救世軍一百多年歷史中首對華人背景而獲少校軍銜的軍官。為此我們深感榮幸，且引以為傲。

救世軍教會從創辦時就採用軍事的編製作為其組織架構及行政方針，目的並非為了標奇立異，而是救世軍認為宣揚基督耶穌拯救的福音其實是一場與邪惡勢力的爭戰。每一個身為救世軍人都是基督的精兵，有肩負抵抗罪惡的重任。救世軍的教會被稱為部隊，其成員則被稱為軍兵，而牧師就被稱為軍官。

一位軍官由中尉軍階至少校，需要二十年的工作時間。我和妻子本來要等到二〇〇三年一月份才可得此殊榮。但是，救世軍大將決定於今年修改制度，從五月起，所有已工作了十五年的上尉均獲即時晉升少校。救世軍所授予的軍銜——由中尉、上尉到少校——實際

上並不代表其權力的大小、工作的高低或薪俸的厚薄，它只是反映出二位軍官事奉的年資而已。又尤甚者，它是一個忠心的「賞賜」及證據。

瞬間間，我和妻子在救世軍教會已渡過了十九年的軍官事奉生涯。回想過去的日子，心中充滿感恩。這份牧職的工作範圍及內容包羅萬有、多采多姿，令我們親嘗人世間的甜酸苦辣，並有機會接觸到社會裡各類不同階層的人士，參與及分享他們在生活上的喜怒哀樂。使我們對生命因而有更深的經歷和體會，讓自己能更進一步地去瞭解上帝對人類的恩典。

身為神職人員，許多時候我會被邀請主持婚禮。我樂意參與及祝福別人充滿喜慶的婚姻人生大事。在婚前輔導的過程中，為新人提供婚前預備的指引、聆聽他們對未來生活的憧憬和願望、分享他們那份喜悅和興奮，真是一件美事！

我亦主領過不少的喪禮，年長的、長輕的，甚至是小孩的都有。有的是相熟的朋友，也有完全陌生的人。死因亦各色各樣：終止寢、夭折、意外死亡、自尋短見、病逝等。主持喪禮是一件重要的「差事」，因我認為這是人生命一種最低限度的尊重。在每一次喪禮中，我雖有不同的體驗，但卻都提醒自己對生命的珍惜。

在不同的喪禮場合中，我最「害怕」主領的是小孩子的喪禮。還記得有一次，一位墨爾本皇家兒童醫院的職員在凌晨來電，請我去為一對年輕的夫婦輔導。原來他們一歲大的孩子死於「嬰孩突然死亡症」。在喪禮中，我真的不知道該說些甚麼安慰的話才好。我感受到挫敗、無能為力。這真是一個難忘的經歷！

其實，在事奉的過程中，面對的困難往往是遠超過我個人的能力範圍。所以，能夠渡過二十年的軍官生涯確實不容易。坦白的說，若我預知會有如此的「遭遇」，我或許早已打退

堂鼓了。在來求助的個案中，不都是成功的例子，至今仍有許多人是活在吸毒、賭博、婚變等罪惡困苦的生活裡。這永遠是事奉中的一個挑戰。

無論如何，我能夠有機會在救世軍教會中事奉，實在是一個榮幸。因我不單能藉着救世軍去服事人，更透過她來事奉我所敬愛的上帝。牧者的報酬從來不是以金錢來定價，因牧職並非一般的職業，因此，其所得的回報，亦非金錢所能衡量。能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

的人同哭，我認為是一個福份。

因此，我要感謝上帝，因祂選用我。「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今天上帝仍與我同在，不斷賜我聰明智慧及愛心去繼續前面的工作。

我亦要感謝妻子，若沒有她的同心同行，工作方面就肯定缺少了夥伴、支撐及分擔，對各類事情的理解亦因而減少了更深體驗的機會。我亦要謝謝女兒們。許多時候，工作上的

需要剝奪了她們與父親相聚的機會。然而，女兒們的體諒與支援，卻能幫助我這做父親的除去心中的內咎感。更好的是，她們也積極地參與父親所做的工作，與我在教會中一齊事奉。

我亦要對一班愛我的朋友、同工、同事，教會的弟兄姊妹說謝謝。他們對我的容忍、賜教及幫助，使我得益非淺！

未來的二十年，我期望能繼續在救世軍裡忠心地事主。下一次的晉升，但願也是榮休的日子，然後就是榮陞天國了！

打開閱讀胃口

楊百合

寫作遇到困難，有時是因為筆不聽話，有時是因為不知寫什麼，或沒有足夠的資料，即放下筆寫了，寫出來的文章總覺得不滿意。

我們一開始寫作，就覺得自己的「貧乏」，這就會激勵自己去充實自己，而閱讀是充實自己的最佳途徑。所以說：寫作能創造我們閱讀的需要感。換言之，寫作能打開我們閱讀的胃口。因此，我認為寫作能造就一個人，使他在知識上、靈性上更有長進。

在閱讀上，需注意閱讀兩類的書，一類是創作性，一類是理論性的。你讀張曉風的《愁

鄉石》，是屬於創作性的作品；再看她在《編寫譯的技巧》一書中談如何寫作，這是屬於理論性的。余光中的《蓮的聯想》是本詩集，寫得很美；你要了解他寫詩的技巧，就要看他那本詩論《掌上雨》。

讀創作性的書，要慢慢讀，慢慢品嚐，研究人家怎樣遣詞用字，遇到佳句不妨抄錄起來。70年代，我讀張曉風的《給你瑩瑩》一書，就抄錄了不少佳句。抄錄佳句的過程，是一種很好的學習。你觀摩張曉風的句法，余光中的技巧，杏林子的作風……慢慢把各家的手

法吸收過來，變成自己的「血液」，然後創出自己的風格來。

閱讀創作的作品好像吃可口的菜肴；閱讀理論性的文章好像探討烹飪出這種菜肴的菜單。當然，在閱讀上不只單單看上述兩類的書，其他如哲學、倫理學、神學……各類書籍都應涉獵。對於一個作者，他懂得越多、知識越豐富。使他在寫作時越能左右逢源、得心應手。作為基督徒作者，聖經是必須熟讀的，如果他靈性不好，不可能寫出好的作品來。